

广西防城港沿海首次发现三国墓遗物

潘志坚 左思涵 陈启流

2024年7月，广西防城港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队对三普文物点进行实地复查时，在箭猪笼遗址地表发现了受雨水冲刷裸露的多件琉璃珠、玛瑙串饰、青瓷罐等疑似三国墓随葬器物。箭猪笼遗址是防城港的一处沿海遗址，整体地势西高东低。20世纪七八十年代，群众在该区域挖沙、采矿时发现较为丰富的陶片及其他遗存。第二次全国文物普查(1981—1985年)进行登记，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2007—2011年)对该遗址进行复查并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为确保文物安全、进一步了解遗址的文化内涵，防城港市文物部门组织开展了抢救性清理。

出土文物

箭猪笼遗址历次调查和抢救性清理采集，出土了大量遗物，包括石器、陶器、瓷器、铜钱、金属残件及各类饰物等。石器及夹砂绳纹陶的风格与东兴社山等遗址相近，为新石器时代晚期遗物。以陶瓷碎片为主，可复原的器物近30件，钱币近100枚。石器打制、磨制兼有，器类有砍砸器、石锤、砺石。陶器以灰色泥质硬陶为主，也有不少泥质软陶和夹砂陶，可辨器形有罐、纹饰较丰富，有绳纹、方格纹、菱格纹、菱形凸点纹、叶脉纹等。瓷器包括青黄釉瓷、青灰釉瓷、青瓷、青白瓷、酱釉瓷、黑釉瓷、青花瓷，以青黄釉瓷和青灰釉瓷为主，可辨器形有罐、灯、钵、碗、杯等。铜钱有五铢钱、绍圣元宝、洪化通宝及越南的景兴通宝、光中通宝、光中大宝、景德通宝等。金属残件有



文物出土现场

铜器、铁器等，较为细碎，器形不明。饰物包括琉璃珠、玛瑙串饰及戒指等。

初步结论

遗址发现的遗物有石器、陶器、瓷器、铜钱、金属残件及各类饰物，青黄釉瓷器和印纹陶器较多。石器及夹砂绳纹陶的风格与东兴社山等遗址相近，为新石器时代晚期遗物。大宗遗物如青黄釉瓷器、印纹陶器以及伴出的少量五铢钱、戒指和成组出现的琉璃玛瑙串饰等，与防城港万尾岛东汉墓所见遗物在器类、器形及器物组合方面相似，同时也与合浦岭脚等三国墓随葬器物相仿，表明遗址的主体年代应在三国前后，同时也表明遗址内可能存在三国时期的墓葬。此外，大部分青灰釉瓷器、青釉瓷器、青白瓷器、酱釉瓷器、黑釉瓷器以及青花瓷器主要是唐宋以后的遗物，绍圣元宝为宋钱，洪化通宝为清初吴三桂孙吴世璠铸，景兴通宝、光中通宝、光中大宝、景德通宝为清代越南钱币。

箭猪笼遗址发现的遗物年代包括新石器时代、三国、唐、宋、明、清等多个时期，时间跨度大且内涵丰富。综合各种迹象看，该遗址是一处新石器时代以来延续使用的聚落址，留存有不同时代人类活动的痕迹，三国时期人类活动最为频繁，并有同时期的墓葬分布，其主体文化内涵为三国时期的聚落址和墓地。

值得注意的是，该遗址发现的大量三国时期陶瓷类型，在其东面的合浦、西面的越南等地也有发现，特别是遗址出土的琉璃、玛瑙等饰物及越南钱币，与海洋贸易密切相关，表明防城港是古代北部湾地区海上贸易的重要节点，该遗址及其出土的大量文物也是防城港参与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见证。



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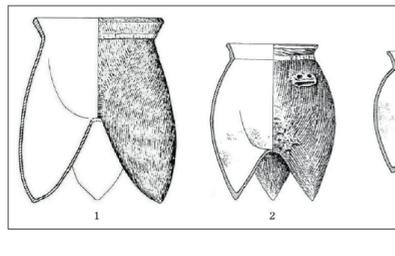
新石器时代瓮棺葬，主要集中于渭水流域及豫西豫中，如半坡遗址、洛阳王湾等。历史时期华北东北等地也有发现，如北京延庆葫芦沟、沈阳伯官屯等。山西西承陕豫地区，东接华北地区，以之为例可探究这一葬俗的演变及联系。

瓮棺的葬具及葬地

葬具为陶制容器，有甗、罐、瓮、钵、小口瓶等，甗、尊较少。数量上，以分隔后的甗最为常见，占葬具总量的57%，但因时代不同，其所用葬具类型以及葬具组合也会随之改变。仰韶时期葬具以罐为主，晚期出现瓮、缸，如清凉寺以罐加钵作为葬具；垣曲丰村以两件及以上深腹罐为葬具；太原矿冶遗址TKM2用缸作为葬具；芮城西王村葬具为较大型两瓮。龙山时期葬具种类比仰韶时期更加丰富，以甗为主，罐次之，此外还有瓮、甗、尊等。绛县周家庄数百座瓮棺葬均以分割后的陶甗为葬具；垣曲丰村以罐类葬具为主；离石乔家沟葬具以瓮为主；忻州游邀使用罐或罐搭配甗、瓮作为葬具。葬具的选择上，山西地区瓮棺葬倾向于用罐和甗作为葬具，仰韶时期以罐为主，龙山时期以甗为主，但罐依旧是主要选择，小口瓶和蛋形瓮的使用更多的是地域特色，葬具种类随时间发展愈发多样。

葬具的使用方式指葬具的埋葬方式和组合方式。埋葬方式分竖穴式和横置式。竖穴式指葬具竖立埋葬于墓坑内，仅见于仰韶早期的晋南地区，如清凉寺遗址、芮城东庄村；横置式指葬具平放于墓坑内，整个山西地区均有发现。组合方式分装入式、对口式和残片铺盖式。装入式指用一件器物作为葬具装入死者，如芮城西王村M3，墓主上身放置在小口瓶内，下身用较大的陶片进行掩盖，曲沃方城遗址用小口折肩罐装入死者。对口式指两件器物以口对口的扣合在一起，为仰韶时期主要葬具组合方式。如清凉寺遗址用罐和钵扣合在一起，垣曲丰村多用两件深腹罐扣合，个别由两件釜灶扣合，芮城西王村M2葬具为较大型两瓮釜灶扣合。铺盖式指将器物刻意打破后，以器物残片上铺下盖，中间放置死者的葬具使用方式，是龙山时期主要葬具使用方式，如襄汾陶寺M310以陶甗打破后铺盖，绛县周家庄以陶甗铺盖，汾阳峪道河W3葬具为两件蛋形三足瓮、甗、甗拼合而成。葬具的使用方式上，仰韶时期以甗为主，龙山时期以残片扣合式为主，这点在垣曲古城东关遗址内葬具使用差异上就有体现，表明了从仰韶时期到龙山时期对待儿童死者态度的转变。

瓮棺的埋葬位置分两类。第一类多发现于遗址房基附近或遗址的偏远地带，如清凉寺瓮棺葬集中于成人墓地东部；曲沃方城、小赵遗址所出均在房址附近。第二类位于成人墓地，仅见于龙山时期，如绛县周家庄瓮棺葬群位于成人墓葬区的核心位置，墓向与成人一致；游邀瓮棺葬群被数个成人墓葬群围绕，且部分儿童死者并未采用瓮棺葬。这些瓮棺葬群仅在葬具上同成人存在差异，不见打破关系，追求墓向一致。瓮棺葬葬地从特定区域到公共墓地，与成人葬之间差异的缩小，再次表明了仰韶时期到龙山时期对待儿童死者态度的转变。



山西新石器时代瓮棺葬初探

杨阳

山西周边地区的瓮棺葬

山西周边早期瓮棺葬多见于渭河流域及豫北豫东地区。渭河流域瓮棺葬遗址有二十余处，葬具组合以瓮一钵、罐一钵、瓮一盆最为常见，瓮、罐装入死者，钵、盆封口，覆盖其上，竖置于坑中，也见两件器物对口扣合横置于墓坑中。葬地的选择上，公共墓地或居址附近比例相当，瓮棺葬的使用者也不限于儿童，葬具上带有烧制前就穿透的孔洞，应为专门制作的葬具。

河南距离山西较近的豫北、豫中地区。豫北发现瓮棺葬遗址两处，濮阳西水坡仰韶早期瓮棺葬，竖立于墓坑内，罐上覆盖钵、盆；辉县孟庄仰韶晚期瓮棺葬十九座，葬具以罐为主，或单独装入或以对口式横置于墓坑内。多成群埋于房基的周围，死者均为儿童。豫中地区有瓮棺葬数千座，有大河村、后庄王、西山、洪山庙、荥阳青台等。葬具以罐、小口尖底瓶、鼎最为常见，其次是尖底罐和缸。葬具组合为罐、鼎单独使用，小口尖底瓶掘开后扣合；尖底罐与罐或豆扣合。种类丰富且出有大量专用于瓮棺葬的葬具，如尹川缸。死者多为儿童，成人瓮棺葬或成群分布于特定区域，儿童多见于房址附近，部分位于成人墓区。

晋陕豫地区瓮棺葬比较研究

山西地区瓮棺葬与周边地区瓮棺葬间诸多相似之处说明二者之间应存在联系。山西地区早期的瓮棺葬主要集中在晋南地区，晋中地区仰韶晚期才出现瓮棺葬且数量也少于晋南地区，这可能是由于晋南地区更加靠近陕豫地区，更早接触到瓮棺葬造成的。同时，龙山时期山西地区瓮棺葬的发展进入高潮，但在晋中地区却存在针对儿童的另外一种葬俗，即瓮棺葬这一葬俗在晋中地区的影响力不如晋南地区，这也说明了晋南地区更加靠近瓮棺葬的核心区，或许可以推测晋中地区的瓮棺葬习俗就是陕豫地区经由晋南地区传入。

陕豫地区瓮棺葬墓主除儿童外有成人。山西地区所出的瓮棺葬除陈郭村M55为成年人外，其余皆为儿童。且M55同其余成年人墓葬大小相近、葬式一致，均无随葬品，单独使用葬具可能是其墓主身份的特殊性，成年非其采用瓮棺葬的原因。山西地区也未出现专门针对瓮棺葬而生产的葬具，这一现象在陕豫地区却存在不少。其原因在于常规的陶器尺寸并不适合作为成人葬具，会针对成人制造相应的葬具。而山西地区成人极少使用瓮棺葬，对于葬具尺寸并无特殊要求，也就少见针对瓮棺葬而烧制的陶器。

随着人群的移动和文化的交流，瓮棺葬这一葬俗在历史时期仍然得到了延续和发展，传播至东北乃至东北亚地区。虽然其采用这一葬俗的观念或已经转变，蕴含的行为规律也尚难究明，但无疑存在联系。新石器时代山西地区瓮棺葬，上承陕豫地区瓮棺葬的起源之地，下接华北地区历史时期瓮棺葬的延续，对理清这一葬俗的发展脉络、讨论地区间文化的传播有重要作用。

(作者系北京联合大学考古研究院硕士研究生)

浅谈宋元明时期礮石形制与辨识

孙政委

礮石，在中国古代文献中亦称为礮石、礮石、礮石，最早见于《左传》。礮石作为因功能而命名的器物，因生产制作时间、使用环境场所的不同，形态有所差异。本文通过对宋元明时期礮石形制的分类，讨论礮石形制与生产、使用之间的关系，对城墙类遗址出土礮石的辨识提出相关的看法，以期对相关遗址考古发掘中礮石的甄别提供一定的借鉴意义。

宋元明时期礮石的考古发现

宋元明时期出土礮石的遗址50余处，出土数量有数千枚，多出土地理位置重要、经历较多战事的古代城邑，例如开封北宋东京城顺天门遗址出土有圆球形石质礮石118枚、统万城西门城遗址出土球形礮石460余枚、商丘睢阳故城遗址出土陶石质各类礮石近200枚、重庆奉节白帝城遗址城墙出土礮石9枚等。这些礮石质地均为陶质或石质，但大小形制不一。如南京狮子山出土的8枚明代礮石，其中大者直径35厘米，重达50千克，石材雕琢“浑然一体”；开封北宋东京城顺天门遗址出土礮石小者直径10厘米左右，仅拳头大小。

宋元明时期遗址出土礮石的形制分析

在宋元明时期近七百年的时间中，礮石的形制基本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本文在讨论其形制特征时忽略其具体时代属性，按照其外观形态可以将礮石分为三类。

一是球形。球形是礮石中最常见的形态，也是能够直接确认为礮石的形态。按照器表特征与生产方式可以分为两个亚型，圆球形、不规则球形。

圆球形 又可以分为两种，一种为陶质礮石，表面光滑，无雕琢痕迹，均为先手工制成土坯，再入窑一次性烧制而成。此类礮石见于商丘睢阳城西南城墙遗址、扬州宋宝祐城外瓮城遗址和瓮城壕、扬州宋宝祐城遗址出土陶质礮石3件，泥质灰陶，质地细腻，表面呈灰黑色或灰白色，有刻划痕，略不平整，直径10~11厘米(图:1)。另一种礮石由石块或砖块雕琢而成，表面略光滑，有精细雕琢痕迹。如上都皇城南门瓮城门址出土3个球形砂岩质地礮石，直径8.5~13厘米(图:2)。

不规则球形 多由青砖或石块改制而成，制作粗糙。此类礮石数量最大，见于开封顺天门遗址、扬州护城河遗址、遵义养马城与海龙园遗址、金上京会宁府城墙等遗址。如东京城顺天门遗址出土石质礮石118个，大多呈不规则球形，表面粗糙，大小不一，直径多为8~15厘米；金上京遗址腰墙出土的礮石(标本TG01S③C:1)，花岗岩质地，有明显的凿击痕迹，凸凹不

平，直径14厘米(图:3)。

二是方形。此类礮石由石块、砖块或石碑等修整而成。见于商丘睢阳城西南城墙遗址、元上都皇城遗址。元上都遗址出土礮石(标本LYDQ:2)，白黄色砂岩，略呈方形，正面光滑，背面略不平整。长10.4、宽10.8、厚10.4厘米。礮石正面原有阴刻楷书，现存两行：北为今都，始作城隍(图:4)。

三是圆饼形。此型礮石均由青砖、石块改制而成，将条砖或者石块四角敲掉，稍加雕琢成为圆饼状。如贵州遵义海龙园遗址城垣、关隘遗址比较完整礮石8件，黏土岩质，圆饼形，器身有平头鏊和尖头鏊加工痕迹，直径8.5~16.6、厚9.6~10.4厘米；开封顺天门遗址礮石(标本T1615⑨:13)，呈不规则球形，表面有明显的凿痕，凸凹不平，略呈圆形，厚约10厘米，重为4.4千克。此礮石有一个平面，平面上有：……武泰军……赠开府……(天或失)守……(图:5)。

四是不规则形状。此类礮石多为石质，形体较大，重达数十千克，多为天然石块、卵石或石砾、石碾、石磨盘简单改制而成。如重庆奉节白帝城遗址城墙出土礮石，为椭圆形天然河卵石，长径19厘米、短径14厘米(图:6)；再如金上京南城南垣西门遗址出土礮石，为石磨上半部分。顶面内凹，底面刻凹槽，残长24.3、厚5.4~11.2厘米(图:7)。

礮石的形制与生产、使用方式的关系

礮石形制与生产方式的关系

从礮石生产方式的角度上看，可以将考古发现的礮石分为三种形制。

第一种为圆球形。圆球形是目前发现礮石数量最多的状态，其形态规整，均呈略标准球形，绝大多数直径在8~18厘米中间，偶见直径30厘米以上者。尤其是陶制圆球形礮石，直径多在12~15厘米，在生产时应严格按照一定大小生产，具有一定尺寸的统一规定。在生产陶制礮石时，需要经过取土、配泥、球坯塑形、阴干、入窑烧造等多道繁琐生产工序。此类礮石或制作规整，或雕琢精细，必定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从事礮石的生产工作，同时也需要大量时间的投入。此类礮石应该是在非战争期间有组织、有计划生产制作的战备防御物资。

第二种是方形与圆饼形。此类礮石均由其他器物改制而成，虽然没有圆球形礮石规整，但是基本上经过稍微修整。开封顺天门遗址出土带有铭文的圆饼形礮石，应为墓碑或功德碑在宋金战争中因缺少石材被拿来敲打制作礮石使用的。元上都皇城遗址出土的礮石正面原有阴刻楷书“北为今都，始作城隍”，也应由石碑改制而成。《宋史·郭永传》中有“以断碑

残砾为礮，楼橹皆环，左右蒙盾而立，至有碎首者，良久城陷”的记载。此类礮石多由生活、生产工具制作而成，均经过稍加修正，显示出在制作时应有一定的时间，但面临原材料不足的情况，才会将石磨、甚至石碑作为原材料加工制成，极有可能是守城之军被长时间围困时制作而成。

第三种是不规则形状礮石。此类礮石在生产时没有经过精细雕琢，仅是将大件石质物品简单分成若干较小的形态，或者直接利用房屋建筑砖瓦。可见此类礮石制作之时的简单暴力，反映出其制作时间的仓促，极有可能是战争持续时间较长，城内外缺乏攻防武器或使用殆尽而临时征集制作而成。此类礮石多为石磨盘、石碾、石砾等日常百姓生活工具，甚至石碑都可以简单改制而成，若非临时迫切急需，也不会毁掉生活以及生产工具，甚至拆毁房屋来制作此类战备物资。

礮石形制与使用方式的关系

《三国志·魏志·许褚传》记载：“兵矢尽，乃令壁中男女，聚治石如杵置四隅。褚飞石掷之，所置皆摧毁。贼不敢进。”《元史》中也有“亦思马因相地势，置礮于城东南隅，重一百五十斤，机发，声震大地，所击无不摧毁，入地七尺。宋安抚吕文焕惧，以城降”的记载。礮石作为古代攻城战争中一种重要的攻防双方均使用的武器，无论是对攻城者，还是对守城者都是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对于攻城者，多为面对高大且坚固的城墙，投掷礮石只能选择机发，即使用投石机将一个超大礮石或者一兜数十枚较小的礮石投向城墙之上守军。南京狮子山出土的明代礮石，重达50千克，发现时“镶嵌”在距离地面约3米的山体中，应是攻城时遗留在此处。

而对于守城者，既可以选择在城门、城隅，甚至城内安置投石机攻击远处城外的敌人，也可以士卒手掷投向近处敌兵。《宋史·陈文龙传》有“兴化有石手军者，能掷石中人”的记载，说明至少在宋代已经有专门用手掷礮石攻击敌人的“手石军”。考古发现的形制较小的石质与陶制礮石极有可能是手掷攻击敌军的礮石。《武备志五·堡约》对守城使用礮石的使用方式记载十分详细。“大者为堡石，用皮碾石、陆轴之类为之，鼎足凿孔，下系铁绳，下续麻绳。小堡每面五六枚，大堡每面十余枚。小者为掷石，取之溪涧皆石，须重一斤上，每障可三百余枚。掷石亦间备大重四五十斤者，以济堡石之不足。大抵敌有人壕墙者，则众以掷石共轰之。其推车蒙革肩板而至者，则下大石或以悬石击之。”可见对于进入城壕后的敌兵则用手掷礮石攻击，对攻击撞城门敌兵与撞车则用较大的礮石。

礮石的辨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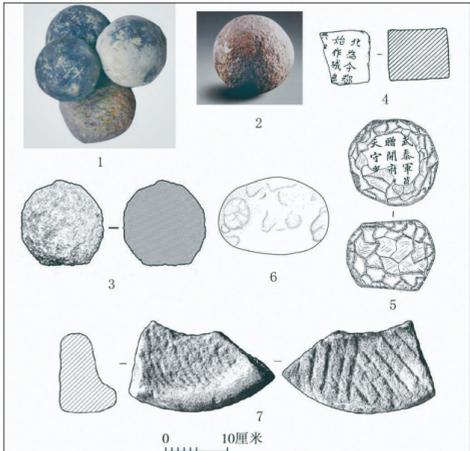
基于以上分析，针对城墙类遗址考古所出土的大量陶制、石制礮石其辨识原则有以下两点：一是有固定的形状，基本呈球形、圆饼形。《武备志五·堡约》：又石之圆扁者，其去有力且大声，敌无畏之，号曰“飞石”。“扁”应为“扁”字通假。可见圆或扁的礮石，不仅杀伤力强、射程远，且在投掷时会发出较大的

声音，起到一定的震撼作用，应是作为礮石的最佳形状。因此将此类器物认定为礮石是毋庸置疑的。二是与球状礮石同出的方石或不规则石块或砖块。此类器物既不像是出现在夯土之中，也没有固定形状。在商丘睢阳城西南角城垣内出土有一处分布集中但无序堆积的碎块、石块，大小尺寸不一，并且完整者较少。综合其出土位置，可以确定不是城墙上的墙砖，也并非废弃建筑材料，应是堆放在此处用于防御的武器，其使用功能应与礮石相同。

结语

礮石是依据其使用功能而得名，作为中国古代战争中的攻防武器，在非战争时期专门生产作为储备武器时，有充分的时间与准备，制作的礮石应具有一定的固定形态，多为圆球形或圆饼形，其材质既有陶制，也有石质。《武备志三·整器械》亦记载“如措办不及，即令避贼，人于进城之时，各纳数块(石块)”，也可以说明战争进行中，守城物资尤其是战备礮石消耗过度时，抑或是临时掘险防御时，作为临时补充的武器，则没有固定的形状，既可以将碾石、石砾、石碑等敲碎而成，也可以直接利用周边的建筑砖瓦或者天然石块、卵石作为礮石，来补充防务物资，以御来敌。

(作者单位：商丘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宋金元时期礮石形制 1. 扬州宋宝祐城礮石(TG1E1③:1、TG1E2③:1、TG1E4G2①:1) 2. 元上都皇城礮石(LYW:27) 3. 金上京礮石(TG01S③C:1) 4. 元大都礮石(LYDQ:2) 5. 开封东京城顺天门礮石(T1615⑨:13) 6. 重庆白帝城城墙礮石(CQ3①:25) 7. 金上京南城城西门礮石(T046130③:7)